【附件九】

萬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辦法

一、收費目的：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凝聚學生向心力，促使學生自治活動能步入軌道，且能舉辦各類活動，因此需經費之支持，故收取學生活動費用，並將帶給同學們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的課餘生活。

二、收取對象：全校日間部學生。

三、收取方式：收取一學年之活動費用，一年級600元。

四、管　　理：(一)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。
(二)存入專戶，建立收支明細帳，並專款專用。
(三)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。
(四)每月向學生公告收支帳目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(五)會員名冊造冊。
(六)115學年度會費應於116年7月31日前用畢。
(七)若未使用完畢，則會費只可留給當學年度之會員使用。

五、可享福利：享有免費或優惠參加學會所舉辦各項活動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凡當學年度辦理轉學、轉系、退學手續完成者，持收據並填具申請表得申請退費。

(一)第一階段退費： 115 年 10 月 22 日前，若無參加演唱會，請持有演唱會門票全額退費。若有參加演唱會依前項活動費用逐項扣除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（若因其他因素無法舉辦迎新演唱會，本會將另行公告學生會費收退費法）。

(二)第二階段退費：1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無參加任何一項活動申請退費者，退費 50%(300 元），若有參加任一項活動不予退費。

(三)第三階段退費：期中考 115 年 11 月 16 日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會指導老師簽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